



上海健康醫學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MEDICINE & HEALTH SCIENCES

高校党建重要文件汇编

2018年12月

目 录

1、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1
2、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9
3、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	19
4、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三个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	29
5、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44
6、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56
7、关于加强高校院（系）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66
8、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新时代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	7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文件

组通字〔2018〕10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教育局,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地见效,落实高校巡视整改意见,现将《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

来,对照 20 项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列出具体清单,明确时限责任,把工作一项一项做到位,切实解决好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体制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高校党委要紧盯重点任务,经常深入院系和师生,面对面指导推动。地方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协同,对本地区高校落实重点任务进行全面指导督导。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将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一、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

2. 高校党委要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于2018年6月底前报地方党委和主管部委备案。

3.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地方党委和主管部委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4. 高校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

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5. 高校党委要突出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

导实践、推动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求,对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中央组织部会同教育部等部委每两年举办一次中管高校书记、校长培训班。地方党委和主管部委要加强统筹,每年对所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普遍培训。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强高校书记、校长,选好班子成员,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的干部到学校各级合适的岗位。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抓紧落实党员校长担任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等政策要求。积极推进地方和高校之间的干部交流。

7. 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及管理监督,完善年度考核,强化重点考核,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高校,对领导班子及成员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1次全面考核“体检”,5年内实现全覆盖。要通过派人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常表现。紧盯招生、用人、基建等易发问题领域,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问题突出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

8. 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反“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高校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调查研究,带头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生态。

三、加强高校院(系)党建工作

9. 高校党委要指导院(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2018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10. 突出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

11. 院(系)党组织要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12. 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高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四、加强高校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13. 高校党委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院(系)党组织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按规定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支部,集中转化提升达标。

14. 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

15.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以院(系)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

“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经常化,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16.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17. 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18. 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具体指导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属地管理责任,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定期进行研究,抓好高校党建经常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党建任务和制度不落地等问题。落实主管部委党组(党委)指导责任,结合业务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和推进符合高校特点的党建工作制度建设,

“耳提面命”加强指导,强化问责追责。

19. 持续推进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地方党委述职,部属高校党委书记同时向主管部委党组(党委)报送书面述职报告。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地方党委要将部属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抄送主管部委,并对结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

20.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使他们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8年2月27日印发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文件**

沪教卫党〔2018〕151号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市民办高校党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国、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地见效，结合本市高校实际，制定《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高校党委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

中央和市委要求上来，紧盯重点任务，对照分解表要求，一项一项落实到位，着力解决高校党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委组织部、市教卫工作党委将适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附件：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	(1) 建立党委常委会（党委会）专题学习制度； (2) 完善班子成员自主学习制度。	各高校党委	2018年6月底 长期推进
2	高校党委要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于2018年6月底前报地方党委和主管部备案。	(1) 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 (2) 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报市委组织部、市教卫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2018年6月底 长期推进
3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地方党委和主管部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1) 各高校党委在每年向市委组织部提交的年度述职报告、向市教卫工作党委提交的履行“三大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专门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 (2)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首先报告个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	市委组织部 市教卫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每年年底 长期推进
4	高校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维护者和实践者。	(1) 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 (2) 建立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并建立工作台账；	各高校党委 各高校党委	长期推进

		<p>(3) 加强对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组织进行分析。</p>	<p>市委组织部 市教卫工作党委</p>	
5	<p>高校党委要突出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求，对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中央组织部会同教育部等部委每两年举办一次中管高校书记、校长培训班。地方党委和主管部要切实加强统筹，每年对所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普遍培训。</p>	<p>(1) 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2) 按要求开好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3) 每年举办1次高校党政负责干部专题研修班。</p>	<p>各高校党委 各高校党委</p>	<p>每月1次 长期推进 每年底 每年下半年</p>
6	<p>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强高校书记、校长，选好班子成员，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的干部到学校各级合适的岗位。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抓紧落实党员校长担任党委会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等政策要求。积极推进地方和高校之间的干部交流。</p>	<p>(1) 选优配强高校党政正职和领导班子，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2) 落实党员校长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 (3) 明确或增设1名专职副书记主要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4) 落实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委员）； (5) 加强地方和高校之间、部属高校和市属高校之间、高校系统和卫生系统之间的干部交流。</p>	<p>市委组织部 市教卫工作党委 市教卫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委组织部 市教卫工作党委 市卫计委</p>	<p>长期推进 已完成 2018年6月底 2018年6月底 长期推进</p>
	<p>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管理监督，完善年度考核，强化重点考核，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高校，对领</p>	<p>(1) 制定本市高校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及其评价标准，每年开展1次高校分类评估和绩效考核工作；</p>	<p>市教卫工作党委 市教委</p>	<p>每年年底 长期推进</p>

7	<p>导班子及成员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1次全面考核“体检”，5年内实现全覆盖。要通过派人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常表现。紧盯招生、用人、基建等易发问题领域，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问题突出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p>	<p>(2) 每年组织1次高校党委落实“三大主体责任”情况述职考核，每年选取三分之一的高校进行实地检查、三分之一的高校进行现场述职，3年实现全覆盖；</p> <p>(3) 完善干部联络员制度，及时了解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建立市委组织部和市教卫工作党委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建设情况的分析研判；落实领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p> <p>(4) 制定印发《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四责协同”机制，形成知责、明责、履责、尽责、督责、问责的闭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p>	<p>市教卫工作党委</p> <p>市委组织部 市教卫工作党委</p> <p>市教卫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p>	<p>每年年底 长期推进</p> <p>2018年6月底 长期推进</p> <p>长期推进</p>
8	<p>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反“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高校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调查研究，带头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生态。</p>	<p>(1) 修订印发《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督促抓好落实；</p> <p>(2) 各高校党委根据上级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抓好贯彻落实；</p> <p>(3) 每年年中和年底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专项检查；</p> <p>(4) 高校党委要建立校级领导班子定期调查研究制度，努力推动解决实际问题。</p>	<p>市教卫工作党委</p> <p>各高校党委</p> <p>市教卫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p> <p>各高校党委</p>	<p>已完成 长期推进</p> <p>2018年6月 长期推进</p> <p>每年6月和 12月底 长期推进</p> <p>长期推进</p>
9	<p>高校党委要指导院（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2018年6月</p>	<p>(1) 制定印发《关于加强上海高校院（系）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对上海市高校院（系）党的建设工作进行整体部署；</p>	<p>市委组织部 市教卫工作党委</p>	<p>2018年底</p>

	<p>底前完成。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p>	<p>(2) 每年举办1次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专题研修班，重点就健全运行机制、规范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等内容进行培训，着力提升院（系）党建工作水平；</p> <p>(3) 各高校健全院（系）工作机制，制定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p> <p>(4) 抓好对院（系）党的建设工作的日常指导、督查，推动有关工作要求落实落地。</p>	<p>市委组织部 市教工工作党委</p>	<p>2018年下半年 长期推进</p>
10	<p>突出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p>	<p>(1) 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按照院（系）党组织班子自身建设要求，抓好成员的选拔培养；</p> <p>(2) 全面推行院（系）党政领导班子交叉任职，全面落实党员院长（系主任）兼任副书记、党员副院长（系主任）进党委（党总支）班子要求，为党政一肩挑的院（系）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p> <p>(3)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围绕提升政治理论素养、增强党建工作能力等内容，每年定期组织对院（系）党政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培训。</p>	<p>各高校党委</p>	<p>2018年6月底 长期推进</p>
11	<p>院（系）党组织要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p>	<p>(1) 制定院（系）党组织在重大问题上把关定向的具 体办法并抓好贯彻落实；</p> <p>(2)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 引导；</p> <p>(3) 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p>	<p>各高校党委 院（系）党组织 院（系）党组织 院（系）党组织</p>	<p>2018年底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p>

12	<p>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师生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高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p>	<p>(1)印发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制度清单,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p> <p>(2)各高校结合实际,对加强本校教工、学生支部建设作出整体规划和部署;院(系)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党建工作的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制度清单;</p> <p>(3)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高校党建各项任务落地落实。</p>	<p>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院(系)党组织 各高校党委 院(系)党组织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各高校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p>	<p>2018年6月底 2018年6月底 2018年6月底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2018年底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2018年底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2018年底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p>
13	<p>高校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院(系)党组织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按规定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支部,集中转化提升达标。</p>	<p>(1)持续开展“党支部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坚持树好标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p> <p>(2)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p> <p>(3)明确换届工作流程,建立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指导院(系)党组织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工作;</p> <p>(4)健全党支部晋位升级制度,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p>	<p>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p>	<p>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2018年底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2018年底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2018年底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p>
14	<p>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p>	<p>(1)制定具体方案,抓好统筹谋划,全面推进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p> <p>(2)抓好选拔培养,加强学生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p> <p>(3)每年举办1次本市高校教工、学生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各高校每年组织对所属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覆盖培训。</p> <p>(1)坚持立足实际,抓好分类指导,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p>	<p>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 市教工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p>	<p>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2018年底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2018年底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2018年底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 长期推进</p>

15	<p>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以院（系）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经常化，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p>	<p>(2) 按照中央、市委统一部署，结合高校干部和党员队伍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p> <p>(3) 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和定期观摩交流制度，持续推广组织生活“指导性内容+自选动作”做法，不断提升“三会一课”质量和组织生活实效性；</p> <p>(4)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将之纳入年度述职、述责范围。</p>	<p>市教卫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p>	<p>2018年</p>
16	<p>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p>	<p>(1) 做好发展党员总体规划，明确工作标准、严格程序规范、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并指导督促基层党支部抓好落实；</p> <p>(2) 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实行单列计划，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结对联系制度；</p> <p>(3) 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教育培养，全面落实团组织“推优”等要求，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不断提高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质量。</p>	<p>市教卫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p>	<p>长期推进</p>
17	<p>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工作。</p>	<p>(1) 严格落实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p> <p>(2) 加强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的教育管理。</p>	<p>各高校党委</p>	<p>长期推进</p>
18	<p>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具体指导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属地管理责任，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定期进行研究，抓好</p>	<p>(1) 把高校党建纳入本市委的建设总体布局，定期进行研究，抓好面上部署检查，及时推动解决问题；</p> <p>(2) 加强对高校党建工作的整体规划指导，健全本市委党委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三大主体责任”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机制，推动高校党建重点任务有效落实；</p>	<p>市委组织部 市教卫工作党委</p>	<p>长期推进</p>

	<p>高校党建经常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党建任务和制度不落地等问题。落实主管部党委（党委）指导责任，结合业务工作和领导班子的建设，研究和推进符合高校特点的党建工作制度建设，“耳提面命”加强指导，强化问责追责。</p>	<p>（3）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职能部门具体责任，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机制，确保本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p>	<p>各高校党委</p> <p>长期推进</p>
<p>19</p>	<p>持续推进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师生党支部书记（系）党组织述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地方党委述职，部属高校党委书记同时向主管部党委（党委）报送书面述职报告。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地方党委要将部属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抄送主管部党委，并对结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p>	<p>（1）组织开展好高校党委书记落实“三大主体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全面落实各级各类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并接受评议制度；</p> <p>（2）加强对高校党委书记和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综合评价，并不断强化结果的实际运用。</p>	<p>市委组织部 市教卫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p> <p>每年底 长期推进</p>
<p>20</p>	<p>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抓党建。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 and 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使他们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p>	<p>（1）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全面落实专职组织员配备要求，专心抓党建；</p> <p>（2）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校内集中培训，每3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党委组织的专题培训；</p> <p>（3）制定《上海高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评议办法（试行）》，并督促各高校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制度落到实处；</p>	<p>各高校党委</p> <p>2018年6月底</p> <p>市教卫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p> <p>长期推进</p> <p>市教卫工作党委 市教委 各高校党委</p> <p>2018年底 长期推进</p>

	<p>(4) 健全激励保障，明确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上的支持措施，完善专职组织员的选拔、培养、管理、考核等制度；</p> <p>(5) 建立稳定规范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通过纳入年度预算、明确具体工作经费标准等方式，保证基层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p>	<p>市教卫工作党委 各高校党委</p>	<p>2018 年底 长期推进</p>
		<p>各高校党委</p>	<p>长期推进</p>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

教党〔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总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现就高校各级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

作用，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

（一）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师生头脑，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聚焦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以及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足、基层党支部作用发挥不够、团结引领知识分子能力不强等问题，系统谋篇布局，精准施策发力。

（三）提升党建质量。坚持质量抓标准，以标准化建设为牵引，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扩大组织覆盖，创新活动方式，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使高校党建工作体系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四）完善引领机制。坚持把典型引领作为重要推动力，积极创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大力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精心培育、总结凝练成熟机制、有效办法、典型经

验，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推动高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五）推动事业发展。坚持把统筹推进中心工作作为基本落脚点，有效发挥高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引领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二、主要任务

高校各级党组织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要全面对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对标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对标党章党规党纪，全面对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努力在管党治党取得新成效上争先，在办学治校展现新作为上争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上争先，在全面从严治党呈现新气象上争先。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在“对标争先”中要做到“四个过硬”。（1）把方向过硬。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2）管大局过硬。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坚持党管改革发展，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认真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谋大局、议大事、抓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地反对“四风”，确保高校党委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3）

做决策过硬。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和决策机制，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统筹推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4）保落实过硬。紧紧围绕学校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各项任务，抓调研谋划、抓落实推进、抓监督检查。对事关全局的中心工作和事关师生根本利益的重大事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严格把关、负责到底。院（系）党组织是办学治校的中坚力量，在“对标争先”中要做到“五个到位”。（1）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院（系）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2）政治把关作用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在教学科研

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3）思想政治工作到位。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扎实有效，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风学风建设成效显著。（4）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5）推动改革发展到位。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业绩突出。基层党支部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在“对标争先”中，要做到“七个

有力”。（1）教育党员有力。坚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扎实开展，主题党日严格规范。（2）管理党员有力。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稳妥有序。（3）监督党员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4）组织师生有力。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5）宣传师生有力。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6）凝聚师生有力。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组织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7）服务师生有力。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三、方法步骤（一）对标自查。高校各级党组织对照“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每年普遍开展一次集中自查。自查重点包括，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精神、制度和上级党

组织决策部署学习贯彻、推进落实情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集中教育、上级党组织对高校巡视提出的整改措施，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定的整改措施等落实情况；党建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问题根源、病灶成因；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净化政治生态方面的表现和作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普通党员政治担当、责任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确定创建目标，细化任务举措，研究制定“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实施方案。

（二）争先创建。高校各级党组织按照实施方案，结合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积极开展争先创建工作。推进过程中，要着眼健全体制机制抓创建，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执行民主集中制具体制度，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巩固高校党建工作“四梁八柱”。要着眼解决突出问题抓创建，聚焦党建工作体系不健全、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弱化、党内政治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少数党支部软弱涣散、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不力、大学生党员数量质量不协调等问题，通过补齐短板弱项精准做好高校党建工作“内部装修”。要着眼总结凝练经验抓创建，积极探索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规律，拓展工作载体，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工作实效，通过形成可复制可推

广经验打造高校党建工作“特色品牌”。（三）选树培育。高校各级党组织每年对“对标争先”建设成效进行评估，作为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以此作为选树培育工作的重要依据。教育部参照各地各高校评价意见，以两年为一个周期，面向全国高校培育创建 10 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 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000 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训万名基层党组织书记（以下简称“十百千万”工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调动激发各地各高校创建基层先进党组织、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首批培育创建工作将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展。

（四）推广运用。要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积极宣传展示、推广运用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建工作体系方面的好体制好机制，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在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方面的好经验好举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在推动工作创新、开展“三会一课”等方面的好方法好办法，通过召开推进会、观摩会、宣传展示典型案例、推广运用优秀工作法，巩固深化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成果，为高校党建工作注入活力，推动党建质量普遍提升。

四、组织领导（一）抓实领导责任。“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作为写好教育“奋进之笔”重要内容，与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各项工作，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同步考核。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这项工作长效纳入高校党建工作安排，专门研究、专项规划、专题部署，加强过程跟踪指导和督导检查。各高校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谋划研究，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保障措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支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培育建设“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促进“十百千万”工程开展。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出台支持政策，把“对标争先”建设作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测评检查、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支持高校各级党组织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各高校要统筹资源和力量，完善机构，配强人员，搭建平台，加大经费投入，为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将宣传工作贯穿“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实施始终，充分借助教育系统内外媒体、统筹高校内外宣传资源、用好网上网下宣传平台，以接地气、形象化的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示高校基层党建先进组织、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

作用,在高校树立起大抓基层、严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为提升高校党建质量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和舆论环境。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年5月22日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沪委组〔2018〕发字39号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印发 《关于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三个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

各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市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市管企事业单位党委、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组织（干部）部门：

现将《关于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严格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的实施办法（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2018年8月27日

关于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更加突出政治功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按时上党课（简称“三会一课”）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增强党员组织观念，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督促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党支部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职责的重要手段，对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密联系思想、工作、作风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三会一课”质量，真正做到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实到支部，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落实到支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高质量的“三会一课”不断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功能，把每个党支部建设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二、主要内容

(一) 落实频次要求。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应定期开展，一般每季度1次。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结合实际，可以适当减少次数。

(二) 明确主要任务。党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凡属本支部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都应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主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党课一般以集中学习为宜，结合本地区本单位中心任务和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进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多方面教育，注重答疑解惑、互动交流。

(三) 强化政治引领。“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有行动”，使之成为政治学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党性锻炼的熔炉。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提高党性觉悟。要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开展马克思主义

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争做合格党员。

(四)创新方式方法。规范“三会一课”程序，增强仪式感，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发挥上海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社区党建服务中心（站点）和远程教育平台优势，拓展“三会一课”思想教育的阵地。推广“微型党课”“网络党课”“电影党课”“音频党课”等灵活、务实、管用的方式，增强“三会一课”的吸引力感染力，让党员坐得住、听得懂、易接受。探索依托互联网开展“三会一课”的有效方法，推动传统优势和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切实增强“三会一课”实效。

(五)规范台帐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三会一课”台帐记录，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出（缺）席党员名单、议题、主持人、发言或讲课要点等。记录原则上应实时进行，原汁原味反映“三会一课”情况；实时记录不够完整的，应在一周内补充完整，坚决防止突击补记录的情况发生。各区、大口党委组织部门可结合实际统一印制《党支部工作记录册（手册）》。鼓励采用电子台帐管理，提高台帐记录的规范性和便捷性。

三、组织领导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抓基层党建责任清单，加强领导和指导，压实压紧责任。党委（党组）组织部门要及时研究“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要及时总结推广新鲜经验、管用做法，积极推介

典型案例，营造党员积极参与、支部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党支部书记要切实负起具体组织者的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二) 强化督促指导。党委（党组）组织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党支部和党员的特点，提出“三会一课”的具体要求，并加强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基层党委要采用工作提示、派员参加等方法，加强对所属党支部“三会一课”的工作指导和督促。党支部每年要研究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采用“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的方法确定“三会一课”的主题内容和时间安排，确保“三会一课”常态长效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三会一课”，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各级党建服务中心要培育优秀宣讲员、推出优秀教案、打造精品公开课等，提供菜单式、开放式、预约式服务，为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提供资源支撑。

(三) 注重考核总结。上级党组织要把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情况纳入对党支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开展“三会一课”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提出批评，情况严重的要作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进行整顿并问责。各党支部要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把党员参加“三会一课”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评优评先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

关于严格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严格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双重组织生活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教育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集体活动。坚持和完善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规范和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是党员领导干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都应维护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积极主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以实际行动推动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贡献力量。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称的党员领导干部，是指本市处以上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委员，党委（党组）成员，以及处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含人民团体）的党员领导干部。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党委（党组）成员，执行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牢记党员身份。任何党员领导干部无论职务高低，必须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在政治上和其他党员一律平等，党内活动、党内文件一律以同志相称。任何党员领导干部都必须编入一个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按时交纳党费，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二）参加支部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每季度至少参加 1 次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与其他党员一起参加学习、交流思想、讨论表决。同时，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是支委会成员的，还应按时参加支委会会议，与其他成员一起讨论决定有关事项。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为所在党支部和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讲 1 次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不搞照本宣科。

（三）开展谈心谈话。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上级党组织书记与下级党组织书记之间，每年至少开展 2 次谈心谈话。通过座谈交流等形式，征求意见建议，及时梳理汇总，主动

改进工作。党员领导干部与所在党支部党员之间也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交流思想、坦诚相见，习惯于在同志间相互提醒和督促中修正错误、共同进步。设立党员领导干部接谈日，主动接受党员约谈。

(四)参加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要求每年参加1次年度民主生活会。需临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会前按要求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广泛征求意见并开展谈心谈话，深入查找梳理问题，深刻开展党性分析，撰写个人发言提纲；会上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抓好整改落实。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全程参加和指导1个联系单位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五)参加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指导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召开组织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开展积极的思想交流和思想斗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倾听普通党员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以实际行动带动组织生活会的正常开展，不能以领导身份提要求、作指示；指导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组织生活会时，要进行点评。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

四、组织管理

(一)落实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负总责，分管书记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

生活的实施和管理负直接责任。党支部书记对编入本党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负落实责任。

(二) 加强日常管理。要向党员领导干部提前预告组织生活内容,以便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认真做好会前准备,按时参加组织生活。党支部要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如实记载,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应严格遵守上级党组织和所在党支部的相关规定,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关心和支持党支部组织管理好组织生活,指导党支部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

(三) 注重督查考核。党委(党组)组织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强化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党员领导干部连续半年未参加组织生活的,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是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由上级党组织进行约谈。仍不改正的,视情进行批评或问责。党支部要按照党务公开有关规定,于每年12月底或次年1月初,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并作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关于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党支部主题党日是指党支部根据实际，每月相对固定 1 天，组织党员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是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落实基层组织制度的重要抓手，是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有效途径，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基本载体。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深度融合“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突出政治功能、教育功能、管理功能、服务功能。通过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党员不断强化党员的身份意识，养成经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习惯和自觉，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夯实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思想根基。

二、组织实施

(一)明确活动时间。基层党委应结合实际，每月确定一天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顺延，原则上一周内完成。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结合生产经营和工作实际，每月活动时间可不固定在同一天或工作时间，但每月必须开展。每年3月5日、7月1日全市统一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二)明确参加对象。主题党日活动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全体党员参加。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分党小组开展。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根据当月活动主题，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群众代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非中共党员业主等参加。

(三)明确活动主题。深化推进组织生活“指导性内容+自选动作”等有效做法，突出党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增强党员党性、提高党员素质，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主题，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四)明确组织管理。主题党日活动应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要向党员提前预告内容，引导党员做好充分准备。对事先请假的党员，要采取一定形式进行“补课”；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党员，要谈心谈话和批评教育。

三、内容范围

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紧紧围绕建强组织、建好队伍、增强活力来开展。主要包括：

(一) 集中学习交流。把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党日的“必修课”。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引导党员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经常性交流讨论，推动党员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鼓励运用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二) 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教育引导党员联系思想实际，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党员查找存在问题、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改进方向。结合组织生活会，对照“四个合格”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等程序，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

(三) 开展民主议事。按照党员先知道、党员先讨论、党员先带头的原则，落实党务公开制度，组织党员对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推先表优、发展党员、党代表推荐、支部建设、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党员群众关心的重大事项等进行民主讨论研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和主体地位。

(四) 深化岗位行动。组织开展立功竞赛、技能比武等岗位练兵活动，引导党员在服务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全力构筑“四大战略发展优势”和自贸试验区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创新社会治理等中心任务中争创一流业绩。持续开展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岗位建新功、党员见行动”活动，引导党员亮身份亮承诺、比业绩比贡献。

(五)开展志愿服务。强化党员宗旨意识，根据党员专业特长、兴趣爱好、身体状况，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深化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制度，深入推进“党员进社区、人人做公益”“平安地铁先锋行，志愿服务百千万”等志愿行动，引导党员自觉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按月交纳党费。增强党员在主题党日当天交纳党费的仪式感、庄重感，教育党员强化身份意识，提高思想觉悟。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出流动党员等可以探索网络支付等方式交纳党费。

每年3月5日，全市各党支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结对帮扶、走访慰问、义务劳动、爱心捐赠、站岗值勤等志愿服务为民服务活动。每年7月1日，全市各党支部可通过中共一大、二大会址等红色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馆、革命旧址等，组织党员集体瞻仰、重温入党誓词、过集体“政治生日”等，教育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四、加强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每年党委（党组）会议至少要研究1次相关工作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

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推行开展情况作为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有人抓、有人管。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以实际行动做好示范表率。

（二）坚持分类指导。各级党组织要紧密结合实际，注重精准施策，加强分类指导。对流动党员，可参加其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活动，也可就近参加工作或生活所在地党支部的活动。对离退休党支部党员和年老体弱党员，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组织他们参加活动。

（三）强化督促检查。党委（党组）组织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现场观摩、情况通报等方式，加强对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情况的检查督导。基层党委要进行全覆盖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所属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情况，对于敷衍应付、流于形式的，要严肃追责问责，督促限期整改。

（四）注重资源保障。上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料、师资、场地、经费等支撑保障。居、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领域党组织要利用好各级党建服务中心和楼宇、园区党建工作指导站资源，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领域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共建共享共用党员活动室。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文件

沪教卫党〔2018〕314号



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高校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民办高校党工委：

现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本市有关实施意见，推进上海高校教职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教职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上海高校实际，现就加强新形势下教职工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1. 职能定位。教职工党支部是高校党的基本组织，担负着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的重要职责，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教职工的桥梁纽带，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的意义。

2. 建设目标。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党支部建设作为高校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着力发挥教职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努力把教职工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师生、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3. 工作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按照做合格党员、建规范支部的要求，努力做到支部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党员先锋作用充分发挥、工作机制健全有效、服务中心成效显著、基层群众满意认可，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优化党支部设置

4. 设置原则。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党支部的规模一般控制在 30 人以内，党员人数较多的可根据党员分布和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党小组。主动适应高校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学科设置、办学形式和党员队伍构成的新变化，以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有利于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为原则，一般按院（系）级单位内设机构、学校机关部处等设置教职工党支部。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在重点实验室、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跨学科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党支部。

5. 任期与换届。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坚持按期换届，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换届请示，换届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在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时应全面实行公推直选。党支部委

员会应明确内部分工，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应于3个月内补选到位。

三、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6. 明确选配标准。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教职工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在教学、科研单位全面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党支部书记从教学科研骨干党员中选任，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极鼓励兼任所在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机关部处等其他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

7. 加强培养培训。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是院(系)级单位中层干部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党委要建立机制，把优秀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分类组织实施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任前培训、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每年至少安排1次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校级集中轮训。培训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履职能力作为重点内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结合科研合作、扶贫攻坚、部门挂职等工作，积极为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平台。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优秀年轻干部等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加强培养。

8. 完善激励保障。建立健全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部门)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制度，相关情况应作为学校党委考核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重要内容。实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

制度，上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对所属教职工党支部进行评议考核。完善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保障措施，保证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与院（系）级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享受同等待遇，其从事的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并享受相应的岗位津贴。学校选拔任用党政干部，要把担任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重要条件。

四、充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

9. 着力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部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10. 着力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推动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深化“指导性内容+自选动作”等有效做法，落实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有行动要求，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教育引导教职工党员追求道德高线、严守

纪律底线，促进形成教职工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的良好风尚。

11. 着力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立德树人、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关怀方式相结合，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管理、学习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健全党内外激励关怀帮扶的长效工作机制，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大力推动凝聚力工程建设，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党支部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政治核心和坚强阵地。

12. 着力发挥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的主体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水平。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做到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引导教职工党员在日常工作中亮身份、立标尺、树形象，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主动融入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格局，认真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制度，引导教职工党员积极参与服务社区建设。

五、严格规范党支部基本制度

13. 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组织教职工党员按

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讨论充分、决议落实。党支部至少每季度组织党员上一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讲一次党课。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制度，每月相对固定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每次确定主题，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上级党组织。

14.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要定期进行，每月不少于1次并做好活动记录。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应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15. 严格规范谈心谈话制度。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职工必谈，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对于外出流动党员、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应采取恰当方式进行。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6. 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1次教职工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教职工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

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教职工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17. 严格规范组织关系管理制度。党员名册信息全面准确，更新及时；党员档案材料建档规范、内容齐备。人员调动时，配合完成组织关系转接、档案材料转递，及时做好衔接和登记工作。对于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教师党员，要及时纳入组织管理；对于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根据具体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加强管理。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及时对违纪违法党员进行处理。

18. 严格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制度。教育党员自觉按月足额交纳党费，鼓励设立每月固定的“党费交纳日”，增强仪式感。党支部定期足额上缴党费，并报送党费清单。使用上级党组织划拨的活动经费，要遵循党费使用基本用途，按照规定的项目规范使用，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定期向本支部党员公布上级党组织划拨的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六、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19. 重点谋划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高校党委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统筹协调好党内党外组织发展工作，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规划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院（系）级党组织要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职工党支部切

实做好发展工作。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机制，主动联系、积极引导，把重心前移到递交入党申请书前的关心和引导上，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青年教师，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

20. 创新优化教育培养考察的方式方法。遵循各类教职工特别是“高知”群体思想成长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加大跟踪培养力度，探索建立把业务骨干、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职工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党员校领导要带头联系 1-2 名入党积极分子中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院（系）党组织书记、党员院长（系主任），学校机关部处等单位党员负责人以及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和在群众中有影响、有声望的党员专家教授，要常态化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在严格标准、程序的同时，优化、改进考察办法，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教职工吸收入党。

七、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要任务

21.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抓好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职工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职工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中国教育

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确党支部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加强政治把关的具体办法，团结凝聚教师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教育教学，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网络空间表达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争做“四有”好老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把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教职工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立足点，对教职工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努力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职工之家。积极搭建校、院（系）领导与教职工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职工成长发展。做好教职工心理疏导工作，不断提升教职工心理健康素质。

22.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拓展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全过程，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用足用好课堂教学的主渠道，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实现从“思政课程”主渠道育人向“课程

思政”立体化育人的创造性转化，注重把知识教育同价值引导、能力提升相结合，实现教书与育人相统一。积极探索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八、切实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组织领导

23. 明确高校党委主体责任。高校党委承担本校教职工党支部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强化校长和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党政同责”，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教师工作部门总体负责，宣传、党校、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教职工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高校党委要把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推动建立校、院（系）两级党委委员联系教职工党支部制度。

24. 强化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责任。院（系）级党组织书记为本单位教职工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强化院长（系主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机关部处等负责人的“党政同责”。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教职工党支部的工作指导，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党支部建设情况专题汇报。强化对教职工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的督促指导，明确计划安排，搭建工作平台，创新活动载体，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取得实效。高校党委要将教职工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考核结果和有

关情况作为院（系）级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25. 落实基础保障。加大对教职工党支部的经费投入，建立稳定规范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高校党委留存的党费应主要向基层党组织倾斜，教职工党支部的党建工作经费要按照每年人均不少于500元的标准落实到位。高校党委、院（系）级党组织要从时间、场所、设施等方面支持教职工党支部开展工作。加强党建信息化平台建设，切实运用好新媒体手段，精准精细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以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和样板支部创建为引领，支持教职工党支部进行实践创新，努力形成“一支部一品牌”，推动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文件

沪教卫党〔2018〕315号



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高校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民办高校党工委：

现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本市实施意见，推进上海高校学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学生党建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及有关规定，结合上海高校实际，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1. 充分认识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意义。学生党支部是党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着学生党员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职责，肩负着团结带领广大学生勤奋学习、成长成才、全面发展的重要使命。加强高校学生党支部建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于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大而现实的意义。面向新时代，高校党委和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2. 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努力把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教育管理监督学生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学生的坚强战斗堡垒，引导广大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学生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

3. 规范设置条件。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党支部，不足 3 人的，应建立联合党支部。党员 7 人以上的学生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三年。因工作需要，院（系）党组织可以调动或指派支部书记、副书记。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规模，党员人数一般应在 30 人以内。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建立若干个党小组。设立临时学生党支部、党员活动站（服务站）等，应提前向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报备。

4. 创新设置模式。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积极创新党支部设置模式。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探索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三、选优训强学生党支部书记

5. 严格选配标准。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本、专科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党员教师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可由党员导师或优秀研究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负责党支部各项建设，注重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党性意识，努力使党支部成为引领广大学生团结进步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力量。

6. 抓好教育培训。学校党委组织部、党校、学生（研究生）工作部门和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新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培训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既要讲清党的基本理论，又要抓好党务实践教学，努力使他们熟练掌握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基本要求与方法。鼓励将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与辅导员、专职组织员、特邀党建组织员培训有机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和调研，共同探讨学生党建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载体，发挥党建工作合力。

四、认真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

7. 着力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坚持重心前移，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注意做好高中与大学、本科生与研究生、高校与社会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过程中的衔接工作。重视新生入学教育，注意宣传党的基本知识，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认真指导开展党章学习小组活动，通过入党基础知识教育，激发学生向党组织靠拢的政治热情。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抓好“蓄水池”建设，努力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通过

入党联系人的培养、党校教育培训和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进一步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努力做到从思想上先入党。

8. 严格规范发展党员程序。学生党支部发展党员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党支部要科学制定党员发展计划，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严格履行入党手续，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宣誓仪式庄重、严肃。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填写认真及时，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保管落实到位、转接及时有序。

9. 努力确保发展党员质量。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严把发展关口，确保发展质量。结合新时期学生的特点，把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具体化，建立综合考察发展对象机制，既要考察基本素质、学习成绩，更要考察入党动机、理想信念；既要考察平时表现、群众基础，更要考察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扩大发展党员工作民主，推行入党答辩制，探索建立包括班主任、导师、辅导员、同学等多元主体参与的评价体系。重视预备党员预备期教育和管理，坚持述责答辩、民主评议制度。

五、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

10. 提高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以增强党性和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重点，改进党员教育方法，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教育的根本任务，着力加强理论教育、政治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学生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运用读书讲座、主题报告、知识竞赛、学习标兵评选等教育载体，激发学生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学生自我管理、学术交流、职业规划、志愿服务等，积极拓宽党员实践教育渠道，使党支部工作贴近广大学生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充分利用“易班”等网络新媒体打造网上党员教育平台，注重网络议题设置和舆论引导，提高党支部开展思想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11. 落实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学生党支部要组织学生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方为有效。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党支部至少每季度组织党员上一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讲一次党课。

“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每年

要研究制定“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严格执行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上级党组织。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和党支部实际，采用“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的方法确定主题内容和时间安排，努力做到“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有行动”。针对新时期学生党员独立思考意识和学习能力比较强、获取信息的渠道比较广泛、思想比较活跃等特点，创新方式方法，拓展阵地载体，不断增强组织生活实效。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制度，每月相对固定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每次确定主题，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2.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学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规定，配合院（系）党组织及时做好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和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确保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加强对将组织关系保留在高校的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每名党员及时编入党的组织，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党员，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高度重视毕业班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在党员毕业离校前普遍开展一次严格的党性教育，及时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及时对违纪违法党员进行处理。

13. 完善激励关怀和权利保障机制。党支部要坚持以人为本，

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结合学生学习生活和成长成才需求，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七、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和党员的作用

14. 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认真落实“七个有力”要求，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学生方面的主体作用。探索创新“党建+”“党建带”“党建联”等工作模式，扎实推进学生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积极支持群团组织工作，指导和帮助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和学生社团等开展活动。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有效发挥作用。关心和爱护学生，积极为学生成长搭建舞台、提供助力，引导广大学生志存高远、脚踏实地，立志成才、全面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15. 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学生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

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

八、切实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工作的领导

16. 压实工作责任。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学生（研究生）工作、宣传、共青团、党校、教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构建有机衔接的责任体系。校、院（系）党组织要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做到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认真执行各项制度，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17. 建强骨干队伍。高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要特别重视专职组织员、学生党支部书记、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和健全校、院（系）两级组织员工作制度，选拔综合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善于做党务工作的党员教师从事组织员工作。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

青年党员教师兼任学生辅导员，充分发挥他们的思想政治教育优势。积极探索聘请政治素质高、敬业精神强、身体条件允许的离退休老同志担任特邀党建组织员，发挥他们的政治经验优势。有效调动和激励学生党支部书记的积极性，明确学生党支部书记参与校、院（系）发展决策和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决策的权利，定期开展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评选表彰，在保研、推优、奖学金评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经历。善于利用网络开展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增强正向激励。

18. 强化支撑保障。加大对学生党建工作的投入，为学生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创造条件。学生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明确具体标准并落实到位，党校办学经费要满足需要。加强学生党建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同时依托“易班”等载体，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形成符合学生思想特点的智慧党建体系。注重经验积累和特色凝练，积极开展学生党支部示范点建设和样板支部创建活动，倡导首创精神，激发创造活力，着力培育一批学生党建工作品牌。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文件

沪教卫党〔2018〕378号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会 印发《关于加强高校院（系）党的建设工作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民办高校党工委：

现将《关于加强高校院（系）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 1 —

关于加强高校院（系）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院（系）是高校的二级办学主体，在学校治理体系中处于基础性的关键位置，具体承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任务。加强院（系）党的建设，对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现就加强上海高校院（系）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院（系）党组织的职能和作用

1. 履行政治责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中央关于新时代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到院（系）工作的各个方面，确保院（系）办学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

2. 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师生头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

党委重大决议部署，带领院（系）领导班子始终在大局下行动，统筹推进各项任务。不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亲和力和针对性，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院（系）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推进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风学风建设。

3. 落实保证监督。坚持抓班子带队伍、管干部聚人才、抓基层强基础，确保院（系）党组织始终成为高校办学治校的中坚力量。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等工作，努力凝聚人心，构建和谐氛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良好校园生态。

4. 推动改革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谋划推进和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要安排，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组织功能、组织力量，把党员组织起来，把各类人才凝聚起来，把师生群众动员起来，向教学科研重点工作聚焦，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聚力，推动院（系）各项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二、完善院（系）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

5. 健全议事决策机制。院（系）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高校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的工作职责，健全院（系）

党组织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6. 规范党组织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会议讨论决定院（系）党内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并按规定对院（系）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不是党员的院长（系主任）、副院长（副系主任），可列席党组织会议。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议题由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实际提出，报书记确定。会议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分别采用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7. 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有关重要事项。会议应定期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由书记和院长（系主任）共同召集。会议议题由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书记和院长（系主任）共同研究确定。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要遵守议事规则，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坚持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效率，加强对上会议题的必要性把关和审核，避免将一般事务性工作提交会议讨论；对于确定上会的议题，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为会议决策打好基础。健全沟通机制，会前党政班子成员要围绕议题充分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共识，避免议而不决。抓好监督落实，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系主任）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

三、加强院（系）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8. 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党员院长（系主任）应同时兼任院（系）党组织副书记，明确工作职责，协同书记抓好党的建设工作；党员副院长（副系主任）应进入院（系）党组织领导班子，并承担分工负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责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专心专责抓党建；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院（系），也可配备1名专职常务副书记。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明确分工和职责，着力提高议事决策能力，自觉做到敢担当善作为，不断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9. 强化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定期轮训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坚持落实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本市实施办法，坚持不懈整治“四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院（系）政治生态。

10.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做好院（系）内设职能部门和所属教学、科研等二级单位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工作，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系）领导人员和后备人选。把好思想政治关，统筹选好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负责人。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注重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培养、交流锻炼。抓好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完善考核评价体

系。统筹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11.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抓住培养、吸引和使用等环节，在确定引入对象、培养推荐人选、完善评价体系、加强监督管理等方面履行党组织的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类人才队伍均衡发展。实行人才政治考核与品德测评“一票否决”制。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引导各类人才增强“四个自信”，巩固共同思想基础。建立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做实做好服务工作，努力营造良好氛围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

四、着力提升院（系）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12. 把师生党支部建设成坚强战斗堡垒。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注重发挥主体作用，引领师生党支部切实肩负起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的职责。优化组织设置，积极探索在重点实验室、重大项目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以及社团组织、科研小组中建立党支部。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支部亮牌工程和示范点、样板支部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提醒督促机制，指导党支部按期进行换届。深化“分类定级、晋位升级”，完善考核评价办法，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及时整顿后进支部，努力建强每个支部。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党组

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高校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13.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在教学、科研单位全面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党支部书记从教学科研骨干党员中选任，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极鼓励兼任所在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本、专科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优秀辅导员、党员骨干教师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可由党员导师担任或在优秀研究生党员中选任。将党支部书记纳入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每年进行1次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

14. 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质量关，认真落实政治审查等制度，坚决防止出现“弄虚作假”“带病入党”“近亲繁殖”“人情党员”。严格规范党员发展程序，防止突击发展、集中发展。提高党员发展的科学性，扩大党员发展“蓄水池”，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入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学校党委对院（系）党员发展情况每半年至少调度一次，每年开展专项检查。

注重对教职工的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形成塑造人、引导人、凝聚人、激励人的良好氛围，为院（系）改革发展提供精神动力。

六、切实加强对院（系）党建工作的领导

20. 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高校党委对本校院（系）党的建设承担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和师生党支部制度，把从严管党治校的责任落到实处。完善党建工作责任考评体系，推进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职全覆盖，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

21.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高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的意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三大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不断完善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院（系）党组织主体责任、纪检组织监督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22. 加强院（系）党务工作队伍建设。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院（系）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注重从整体上进行规划，不断加大培养力度。把院（系）党组织书记列入学科带头人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计划，保证任期内至少有1次到上级党校参加学习、校外专题培训或挂职锻炼的机会。明确教工党支部书记与院（系）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享受同等待遇，将其从事的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学校选拔任用党

政干部，要把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重要条件。加强对院（系）党务工作力量的配备，每个院（系）至少要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积极发挥区域化党建平台作用，探索由地区选派党建指导员到高校帮助开展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党务干部岗位津贴、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制度，确保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23. 完善院（系）党建工作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院（系）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和增长机制，通过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等方式，保证院（系）党组织工作和师生党支部活动正常开展。加强党建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基层党建传统优势和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强化党建工作阵地建设，通过单独建、联合建等方式，为党员开展学习和活动提供场所。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按规定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评选表彰，推动广大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文件

沪教卫党〔2018〕335号



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新时代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各高校党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党委，民办高校党工委，有关直属单位党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组织工作会议、全国和上海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和上海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全面提升上海教育卫生系统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结合系统实际，现决定实施新时代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以下简称“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教育卫生系统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系统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全面深化上海教育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基层党组织“攀登”计划、党员“先锋”计划、党务工作者“红领”计划、党建工作“筑力”计划，顶层设计、科学架构系统党建工作体系，扎实推进系统基层党的建设各项工作，通过3年时间，全方位提升系统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着力打响一批工作品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进一步扩大系统基层党建工作的影响力，增强对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的支撑力，努力开创与新时代发展坐标相适应的基层党建工作新局面。

三、主要任务和举措

（一）实施基层党组织“攀登”计划

通过创建上海市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医院)和特色高校(医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等，调动激发基层党组织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创新发展、特色发展，推动系统各级党组织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1. 上海市党建工作示范、特色高校（医院）创建。支持入选的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开展创建工作，注重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按照“攀高峰、登高原、强基础”的总体思路，遴选一批党建工作综合水平高、特色鲜明的高校和医院，开展上海市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医院）创建，探索新时代系统党建工作规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打造系统党建工作示范品牌；遴选一批党建工作有一定基础和特色的单位，开展上海市党建工作特色高校（医院）创建工作，推动聚焦党建工作特色，创新工作载体和方法，打造系统党建工作特色品牌；启动实施上海市高校（医院）党建工作质量提升项目，推动系统各单位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实现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全覆盖。完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长效机制建设，推动中央、本市明确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医院党建工作要求贯彻到位、落地落实。

2. 上海市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创建。支持入选的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开展创建工作，注重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遴选一批高校院（系）党组织开展上海市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创建工作，推动院（系）党组织做到“五个到位”要求，成为高校办学治校的中坚力量，全面对标教育部《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重点工作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成果。

3. 上海市教育卫生系统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创建。支持入选的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研究生样板支部开展创建工作，注重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持续抓好系统“党支部示范点”建设，在此基础上，分类遴选一批基层党支部（包括教工、学生、医院等）开展系统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创建，推动基层党支部做到“七个有力”，形

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成果。

（二）实施党员“先锋”计划

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坚定党员理想信念、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党员发挥作用，通过实施组织生活创优行动、党员成长引领行动、时代先锋建功行动等，让广大师生医护员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服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做贡献。

1. 组织生活创优行动。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内容，持续开展优秀组织生活案例、优秀主题党日案例征集评选活动，通过线上风采展示、视频展播、节目展演等多种形式进行展示交流，引领推动基层党组织不断提升党员教育实效；支持各单位开展“伟大工程”示范党课建设，结合单位特色和党员队伍特点，设计开发党员群众喜闻乐见、内涵丰富、效果显著的示范党课，引导系统广大党员积极投身新时代伟大工程建设实践。

2. 党员成长引领行动。推行党员导师制，推动高校聘任具有较高党性修养、道德情操、学术水平的党员学科带头人或教授担任学生党支部的党建导师、青年教师和学生党员的成长导师，发挥传帮带作用，促进他们更好地发展进步和成长成才。实行单列计划，全面加大在学科带头人、优秀留学回国人员、中青年学术骨干等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探索建立高校高中发展党员贯通培养机制，不断提高大学生发展党员质量和成效。

3. 时代先锋建功行动。深入开展向全国优秀共产党员钟扬等全国和本市重大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定期组织开展“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医德）标兵”“优秀党务工作者”“大学生党员标兵”等评选，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深化党员亮身份活动，在高校积极推动党员教师佩戴徽章进课堂，在窗口单位遴选命名一批系统优秀党员示范岗，在大学生党员中持续推进“选苗育苗”工程，引领广大党员更好地立足岗位，在教书育人、服务患者、学习成长中当先锋、做表率、作贡献。

（三）实施党务工作者“红领”计划

开展“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加大“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力度；建设系统党务干部培训基地，完善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培训体系，探索专职组织员专业化发展长效机制，打造一支适应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党务工作队伍。

1. “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支持入选的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注重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分批开展系统“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围绕重点建设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确保“双带头人”建设目标顺利实现，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

2. 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构建系统党组织书记培训体系，实施“万名书记进党校工程”，每年开展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和教师、学生、医院等基层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优先安排入选全国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培育创建项目、上海市教育卫生系统党组织“攀登”计划项目的党组织书记参加示范培训，指导各单位抓好轮训，三年内实现所有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全覆盖。分批选派党组织书记到各区、街镇党建服务中心开展短期挂职、跟岗，在实践中学习提高党建实务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

3. 专职组织员职业化、专业化培养。构建专职组织员培训体系，

开发专职组织员职前、职后培训课程。实施专职组织员专业化建设培育项目，重点支持系统单位围绕专职组织员岗位职责、双线晋升、职称评聘等问题开展实践探索，完善专职组织员职业化成长体系，探索专职组织员专业化发展长效机制。响应党中央的对外交往战略，探索资助专职组织员赴境外开展研修。

4. 党务干部培训基地建设。依托学科基础好、党建工作特色明显的系统单位，建立一批系统党务干部培训基地，构建系统化、科学化的党务干部培训课程体系，定期承担基层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等市级示范培训任务。协调全国各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干部培训学院、党校等资源，挂牌一批系统党建研修基地，为系统单位开展党务干部党性教育提供服务。

（四）实施党建工作“筑力”计划

立足基层党建工作实际需求，加强工作阵地建设，强化支撑保证；聚焦基层党建热点难点问题，定期立项党建课题，召开党建工作、党建研究系列论坛，拓展党建研究成果发布平台，强化系统党建工作的前瞻性研究；按照“互联网+党建”的理念，开发基层党建工作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系统党建新媒体建设，提升系统党建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1. 工作阵地拓展。组建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党建服务中心，打造集党员服务、管理评价、对外交流合作、智库研究等功能于一体的党建工作平台。积极推动党员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党建服务中心，在学生社区、园区等建立“党建服务站”，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示范性“党员活动室(中心)”，为开展党建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

2. 党建智库培育。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依托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优势学科，建设若干高校党的建设理论新型智库。高质量推进党建课题研究，坚持理论与应用并重，每年定期发布立项一批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纳入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社会科学课题统一管理。持续加大“阳光计划”等人才资助计划对党务干部的支持力度，努力培育一批理论与实务水平兼备的党务工作骨干力量。

3. 协同机制建设。依托教卫系统党建服务中心、教卫系统党建研究会以及各专委会，建立高校、医院、中小学党建工作交流机制，加强“长三角”地区学校医院党建工作的联动协作，组织召开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党建工作研讨会、党建论坛等，以务实交流、共享借鉴促进党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举办党建名刊主编沙龙，推动有关期刊杂志加强党建研究论文的组稿力度，更加及时有效地发布和展示党建研究成果、工作成果。

4. 智慧平台打造。建设“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党建信息化平台”，努力打造集党建信息发布、成果交流展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信息管理、党务工作辅助、党员学习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党建服务平台。拓展“上海教卫党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功能，建设系统党建工作微信公众号矩阵，搭建系统党建工作新媒体联盟，不断丰富系统党建工作载体和途径。

四、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教卫工作党委成立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宏观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卫工作党委组织干部处，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推进。

系统各单位党委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成立由党委书记牵头、党政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认真谋划研究，精心组织实施，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加强经费和政策保障

市教卫工作党委将为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并将之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年终考核、评奖评优、高校分类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内容。系统各单位党委要加大对各类资源的统筹调配力度，完善工作推进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健全长效机制，加大经费投入，为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强成果宣传推广

注重总结提炼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成果，定期梳理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成果，积极推广实施。充分借助系统内外媒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展示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提升基层党建质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